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收購 HYPROCA DAIRY GROUP B.V.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當於約115,510,000港元）。銷售股份約佔Hyproca Dairy已發行股本的31.56%。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買方通過(i)抵銷預付款而支付7,419,000歐元；及(ii)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2,950,000歐元。考慮到買方所持有的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買方將合共擁有Hyproca Dairy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

**股東協議**

就購買股份而言，為規管各自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責任，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取代Hyproca Dairy股東之間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諒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披露。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股份就其本身及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買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及Hyproca Dairy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妥善編製有關通函將予收錄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Hyproca Dairy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購買股份及預付款訂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369,000歐元（相當於約115,510,000港元）。與收購協議同時，為規管各自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責任，訂約各方亦訂立股東協議。有關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i) DDI，銷售股份的賣方；
- (ii) DDI股東；
- (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iv) 本公司；及
- (v) Hyproca Dairy。

DDI 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 Hyproca Dairy 已發行股份約 80.56% 的權益。DDI 股東為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 及 Elbe B.V.。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 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Manids B.V. 及 Elbe B.V. 各自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yproca Dairy 乃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 Hyproca Dairy 的共同股權（直接或間接）外，DD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DDI 股東及 Hyproca Dairy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旨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約佔 Hyproca Dairy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31.56%。考慮到買方所持有的認購股份，於完成時，買方將擁有 Hyproca Dairy 已發行股本 51% 的權益，而 Hyproca Dairy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10,3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5,510,000 港元），並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 DDI：

- (i) 7,419,000 歐元於完成日期通過抵銷預付款予以支付；及
- (ii) 2,950,000 歐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通過向 DDI 配發及發行 1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方式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Hyproca Dairy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Hyproca Dairy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Hyproca Dairy集團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調整

根據購買協議，倘Hyproca Dair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計算及調整並由買方與DDI協定或由獨立會計師釐定)(「**經調整業績**」)較2,600,000歐元高或低10%，訂約各方應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代價。

倘經調整業績超出2,600,000歐元10%以上，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Hyproca Dairy支付超出10%的差額乘以10倍之數額(最高金額為3,000,000歐元)(「**買方經調整代價**」)，惟於該公告所披露在對認購股份的代價作向上調整時將自買方經調整代價項下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有關數額。

倘經調整業績較2,600,000歐元低10%以上，在此情況下，DDI須向買方支付超出10%的差額乘以10倍及51%之數額(「**DDI經調整代價**」)，惟於該公告所披露在對認購股份的代價作向下調整時將自DDI經調整代價項下的應付款項中扣除有關數額。

買方經調整代價或DDI經調整代價應於自(i) 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採納；及(ii)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計算出買方經調整代價或DDI經調整代價(視情況而定)的最終結果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DDI或買方(視情況而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由本公司發行予DDI。根據收購協議，DDI無權直接或間接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之情況下(i)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或(ii)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對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倘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DD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DDI有權要求本公司作出2,950,000歐元的現金賠償(取代發行代價股份)，該款項應於DDI第一次要求時支付。現金賠償(如必要)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部份代價2,950,000歐元及將予發行之11,000,000股代價股份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相等於約0.268歐元(相當於約2.99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於考慮股份之現行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9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2.13港元溢價約40.4%；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46港元溢價約39.3%；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196港元溢價約36.2%；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1.304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總權益人民幣1,135,670,000元(相當於約1,362,800,000港元)及當日已發行股份1,04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29.3%。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佔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1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之規定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規定，於完成前已取得及落實將

予獲取及落實之所有批文、同意書或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或規定之豁免；及

(ii) 已自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者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上述條件(ii)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除上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而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最後截止日期可由本公司、買方、DDI股東及DDI一致同意後延長。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 抵押

根據收購協議，DDI將就其所有Hyproca Dairy股份設立受益人為買方及最高金額為2,950,000歐元之第一質押權，作為DDI及DDI股東有關DDI及DDI股東根據收購協議作出擔保及賠償之責任之抵押。該質押權將於完成日期生效及將於下列較遲發生者生效(i)Hyproca Dairy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Hyproca Dai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屆滿日期」)；(ii)有關DDI及DDI股東就買方於屆滿日期前向DDI及DDI股東發出通知而作出保證及賠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已在訂約各方當中全數及最終結清或最終仲裁裁決或不可撤銷判決顯示之日期；或(iii)收購協議所涉及之所有經申報遞延稅項資產已由Hyproca Dairy集團之相關公司有效變現之日。

## 股東協議

就購買股份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各自規管於Hyproca Dairy的權利及責任，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買方及本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取代Hyproca Dairy股東之間訂立的所有先前協議、諒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所披露的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訂約各方

- (i) DDI；
- (ii) DDI股東；
- (iii)買方；
- (iv) 本公司；及
- (v) Hyproca Dairy。

## 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根據股東協議，除作為 Hyproca Dairy 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以外，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在中國成立，其 85% 股權及 100% 投票權權益由 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持有，而 15% 股權及無投票權權益則由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持有（該等權益在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的管理層中的分配比率待股東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決定）。訂約各方目前意向是，Hyproca Nutrition (Hong Kong) Co. Ltd 及 Hyproca Nutrition (China) Co. Ltd 將為向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推廣及銷售零售包裝營養品的平台。

## Hyproca Dairy 集團的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Hyproca Dairy 將設立由三至五名（視情況而定）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其中買方可有約束力地提名委任兩至三名（視情況而定）成員，而 DDI 可有約束力地提名委任一至兩名（視情況而定）成員。協議中進一步規定，監事會主席須為由買方委任的成員。Hyproca Dairy 管理委員會應持續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而管理團隊應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包括董事總經理。Hyproca Dairy 股東大會上將以該大會的大多數票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不競爭承諾

DDI股東、I. Jorna先生、Bart Van Der Meer先生及B. Busser以及DDI互相及分別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或管理人、股東、獨立訂約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其或其聯屬人士均不會（除非獲另一方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透過其他人士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人士利益且並非透過Hyproca Dairy集團在受限期內：

- (i) 於受禁制區從事或開展或參與與Hyproca Dairy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於Hyproca Dairy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遊說或招攬或接受來自曾為Hyproca Dairy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與受禁制區的受限制業務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供應訂單，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不再為Hyproca Dairy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或
- (iii) 就受禁制區內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從Hyproca Dairy集團招攬或僱用任何（前）董事或（前）僱員（無論（前）董事或（前）僱員是否就此違約）。

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或管理人、股東、獨立訂約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其或其聯屬人士均不會（除非獲DDI書面批准）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透過其他人士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人士利益且並非透過Hyproca Dairy集團在受限期內：

- (i) 於受禁制區從事或開展或參與與羊奶或羊奶產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或
- (ii) 就受禁制區內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言，從Hyproca Dairy集團或附屬公司招攬或僱用任何（前）董事或（前）僱員（無論（前）董事或（前）僱員是否就此違約），

惟本公司或買方收購其部分業務活動包含上文(i)段所述活動的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的機會不應受到限制，前提為本公司須首先向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公司要約出售上文(i)段所述之相關部分業務活動（無論透過股份或資產交易），據此，倘Hyproca Dairy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選擇不接受該要約，本公司或買方可自由收購該間公司或該組公司，並將採取合理措施將相關業務活動注入Hyproca Dairy集團。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訂約各方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集團（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中至多25%之不涉及營運的被動權益。

### 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規定，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之規限下，本集團將向Hyproca Dairy集團授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供應產品之優先供應權，惟Hyproca Dairy集團須能夠按令本公司滿意之條件及要求供應產品。

股東協議亦規定，Hyproca Dairy之管理委員會或股東的決議案（連同其附屬公司管理委員會決議案）與若干保留事項有關者，須以於代表Hyproca Dairy全部股本的會議上透過多數票或（視情況而定）至少80%多數票採納決議案之方式獲Hyproca Dairy股東大會事先書面批准及／或（僅就由管理委員會議決的若干保留事項而言）以多數票採納決議案之方式獲有關監事會之事先書面批准。該等保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Hyproca Dairy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股權工具、Hyproca Dairy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外收購或出售資產。

股東協議進一步規定，除獲得另一方之事先同意或根據股東協議之外，DDI及買方各自（即Hyproca Dairy所有股東）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i) 於股東協議期間，抵押、授出使用收益權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使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附有產權負擔；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或於Hyproca Dairy股份之任何（實益）權益（包括就其Hyproca Dairy股份透過發出存放收據，惟根據股東協議者除外）；
- (iii) 於股東協議期間，就其全部或任何Hyproca Dairy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協議；或
- (iv) 於股東協議期間（在上文第(i)及(iii)條情況下），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在上文第(ii)條情況下），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進行任何上文所述事項。

如第(i)及(ii)段所述，各DDI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類似承諾，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後五年期間內有效。

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 Hyproca Dairy 股份受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限。股東協議亦規定同時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之跟隨權。

##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無確定期限，倘一名 Hyproca Dairy 股東不再持有任何 Hyproca Dairy 股份，且其不再持股符合股東協議之規定，則有關該股東之股東協議不再具有效力。

## 有關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料

Hyproca Dairy 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Hyproca Dairy 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買方及 DDI 分別擁有約 19.44% 及 80.56%。

Hyproca Dairy 集團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業，業務範圍覆蓋乳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該集團亦擁有其自身配方奶粉生產能力，並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 Hyproca Dairy B.V.、Lypack Holding B.V.、HB Food Group B.V. 及 Hyproca Lyempf B.V.。

Hyproca Dairy 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九七年，其首家工廠於該年成立。Hyproca Dairy B.V. 工廠構成 Hyproca Dairy 集團的基礎。Hyproca Dairy B.V. 工廠於一九二八年開始運營其首條奶粉生產線並自此以來一直生產奶粉。

Lypack Holding B.V. 工廠於一九三八年首次開始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Lypack Holding B.V. 及其附屬公司為一系列高品質嬰幼兒配方奶粉的資深專業生產商。

HB Food Group B.V. 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從農場收集羊奶至製成品的完整鮮荷蘭羊奶產業鏈。HB Food Group B.V. 為全球領先的羊奶粉生產商。

Hyproca Dairy 集團亦完成收購若干資產，該等資產先前由 Lyempf B.V. 擁有，包括原奶預加工之乳品廠及產能為 27,000 噸奶粉之兩部噴霧乾燥機，以及例如存貨及應收賬款等其他相關資產。該等資產先前由 Lyempf B.V. 用於其牛奶及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之生產。從 Lyempf B.V. 收購的資產現時以 Hyproca Lyempf B.V. 的名義擁有及經營。因上述收購，Hyproca Dairy 集團配備有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的完整生產鏈。

下文載列之 Hyproca Dairy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假設基準編製，並假設 Hyproca Dairy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百萬歐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3	25.6	2.1	23.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1.7	18.9	1.6	1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yproca Dairy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權益約為 6,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6,800,000 港元）。

###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端價位及超高端價位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投資於或收購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包括投資於海外奶牛場及／或奶粉生產商，以擴展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風險以及確保與業務增長相適應之穩定奶粉供應。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DDI 及 Hyproca Dairy 就購買股份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與 DDI、DDI 股東及 Hyproca Dairy 訂立協議及向 DDI 提供預付款作為收購本公告上述「有關 Hyproca Dairy 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 Lyempf B.V. 資產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買方認購認購股份及本集團獲得 Hyproca Dairy 股權，相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與 DDI 商討收購 Hyproca Dairy 的控股股權事宜。鑒於本集團業務與 Hyproca Dairy 集團業務之間有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董事因此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完成後，Hyproca Dairy 將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股份數目	佔總數之%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7,000,000	10.84	107,000,000	10.72
Brave Leader Limited (附註2)	214,646,000	21.74	214,646,000	21.50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6.08	60,000,000	6.01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0	20.26	200,000,000	20.04
	<u>581,646,000</u>	<u>58.92</u>	<u>581,646,000</u>	<u>58.27</u>
DDI	—	—	11,000,000	1.10
其他公眾股東	<u>405,514,000</u>	<u>41.08</u>	<u>405,514,000</u>	<u>40.63</u>
	<u><u>987,160,000</u></u>	<u><u>100.00</u></u>	<u><u>998,16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遠榮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20名前任及現任僱員擁有49.22%。
2. Brave Leader Limited分別由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執行董事)、伍星星女士(「伍女士」,伍先生之胞姊)及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執行董事)擁有59.57%、30.67%及9.76%。
3. 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擁有59.57%、30.67%及9.76%。
4.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伍先生、顏先生及熊梵伊女士(伍先生之配偶)擁有60%、30%及1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股份就其本身或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DDI、DDI股東、Hyproca Dair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買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及Hyproca Dairy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妥善編製有關通函將予收錄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Hyproca Dairy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DDI、DDI股東、買方、本公司與Hyproca Dairy就購買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任何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a)對該方具有控制權；或(b)於釐定聯屬人士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受該方控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完成購買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369,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5,510,000 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依據收購協議向 DDI 發行之 11,000,000 股新股份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DDI 股東」	指	DDI 所有現有股東，即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Manids B.V. 及 Elbe B.V.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歐洲共同體所訂立之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署，後經歐盟條約(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修訂)採用單一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roca Dairy」	指	Hyproca Dairy Group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Hyproca Dairy 集團」	指	Hyproca Dairy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yproca Dairy 股份」	指	Hyproca Dairy 股本中每股面值 4.54 歐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DDI、DDI股東及Hyproca Dair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條款，預付予DDI之總額7,419,000歐元（相當於約82,650,000港元）
「受禁制區」	指	於股東協議日期，Hyproca Dairy集團在其活躍或具體規劃在其將活躍之國家
「買方」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Hyproca Dairy集團於股東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
「受限期」	指	(i) 完成日期後之首三年期間；(ii)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Hyproca Dairy股份之期間；及(iii) 股東協議相關訂約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Hyproca Dairy股份日期後之兩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284,000股現有Hyproca Dairy股份，約佔Hyproca Dairy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56%
「購買股份」	指	買方依據收購協議向DDI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DI、DDI股東、買方、本公司及Hyproca Dairy就(其中包括)Hyproca Dairy股東之權利和責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之175,000股Hyproca Dairy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僅就說明的目的，本公告內之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1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陳遠榮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